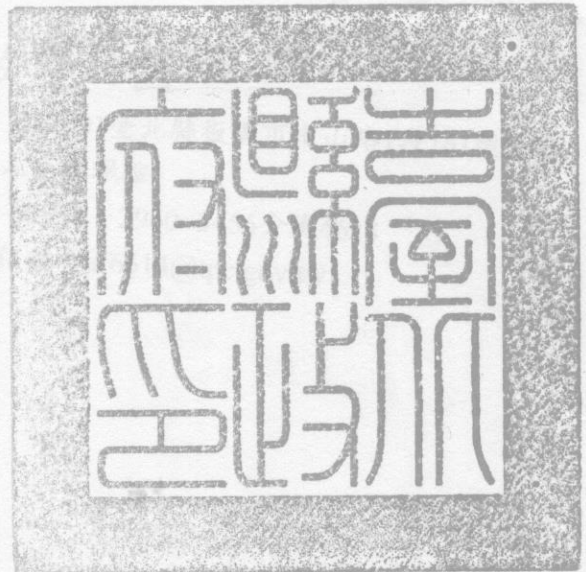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文資字第097001360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淡水重建街14號街屋」指定為本縣縣定古蹟。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條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淡水重建街14號街屋。
- 二、種類：宅第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臺北縣淡水鎮重建街14號。
- 四、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
 - (一)古蹟本體：建築物本體。
 - (二)古蹟涵蓋範圍：淡水鎮淡水段九崁小段35地號及35—2地號。
- 五、指定理由：
 - (一)此建築為老街稀有之老建物之一，且位居老街通路節點，具有老街意象之指標意義。
 - (二)建物室內空間緊湊，空間利用機能合理，小空間做最高利用，具有早期街屋之特性，早期屋主陳其中醫師在淡水地方頗具聲望。
 - (三)此建物之保存做為地方歷史教育之材料，對滬尾街發展史具有見證意義。
- 六、指定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98年1月12日 北府文資字第0970013603號。

縣長 周錫瑋

總發文

文化資產科



0970013603